

第三章 总体布局

第一节 规划范围

长江、黄河、澜沧江源头区域全部纳入国家公园范围,实现源头区域生态系统和野生动物栖息地完整保护。三江源国家公园总面积为19.07万平方公里,位于青海省西南部,东至玛多县黄河乡、西接羌塘高原、南以唐古拉山为界、北以东昆仑山脉为界,主要涉及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治多县、曲麻莱县、杂多县,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5县(市)15乡(镇)等;涉及青海省行政区域内、唐古拉山以北西藏自治区实际使用管理的相关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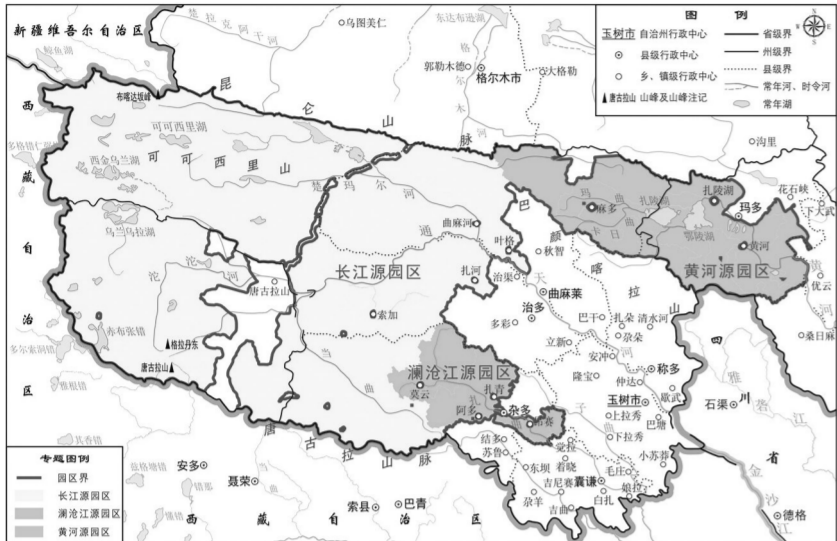


图5 三江源国家公园示意图

审图号:青S(2024)007号

第二节 保护分区

按照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要求,将三江源国家公园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

核心保护区。将原真性强、保护价值高、人为干扰少、生态敏感度高区域划为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区是国家公园的主体,实行最严格的保护,重点保护好江源河流、冰川雪山、湖泊、湿地、草原草甸和森林灌丛及旗舰物种重要栖息地,着力提高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持和水土保持等服务功能。核心保护区面积为10.58万平方公里,占国家公园总面积的55%。

一般控制区。将当地牧民生产生活及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区域划为一般控制区。一般控制区以生态空间为主,兼有生产生活空间,是当地牧民传统生产生活区域,也是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的主要场所。根据不同管理目标需求,实行差别化管控策略,实现生态、生产、生活空间的科学合理布局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一般控制区面积为8.49万平方公里,占国家公园总面积的45%。

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三江源国家公园的批复》《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试行)》等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管控。

表4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控分区表

单位:万km²

Table with 5 columns: 园区, 核心区面积, 核心区占比, 一般控制区面积, 一般控制区占比, 总计. Rows include 长江源园区, 黄河源园区, 澜沧江源园区, and 总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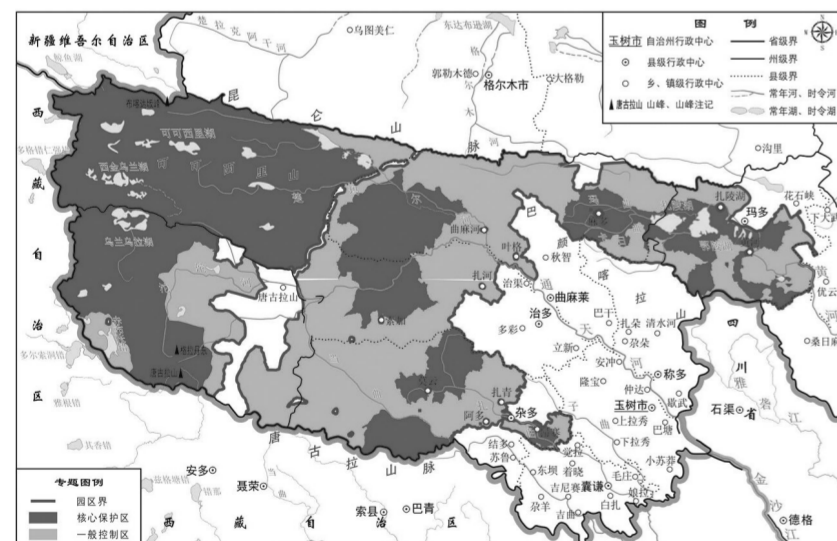


图6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控分区示意图

审图号:青S(2024)007号

第三节 弹性管理

在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的特定区域和外围关联区,采取针对性、差异化、分类动态管控措施,保护好“中华水塔”,保持高寒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实现生态保护、民生改善和绿色发展相统一。

——在国家公园边界区域,根据各地实际,实事求是确定一定范围的缓冲带、自然教育体验带、外围保护带等,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当地政府协同管理;核心保护区已有道路、高压线路、水利设施两侧以及大型设施的控制线内按一般控制区进行管理,满足维持道路的修缮加固、大型设施的检修维护等需求;经科学评估,允许必须且无法避让,以生态环境无害化方式穿越、跨越的地下或者空中的线性设施建设。

——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核心保护区区居群众在不扩大现有规模的前提下允许开展必要的生活性放牧,允许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一般控制区推进草场季节性休牧,根据承载能力合理确定载畜量,开展适度放牧;鼓励减畜降牧,积极引导牧民改变生产生活方式,退化严重区域实施禁牧。

——在一般控制区,藏羚、黑颈鹤等野生动物繁殖季节,严格限制人员、车辆进入繁殖地或集中活动区域;迁徙期,严格控制迁徙通道涉及的道路建设,加强交通管制;强化珍稀濒危鱼类产卵场、洄游通道等重点区域保护,禁止除经许可的科研活动之外的任何人工放流和放生行为;以科学评估论证为基础,对青藏铁路、国道等重要区域影响野生动物活动的网围栏进行拆除,提高野生动物栖息地连通性;探索采取人工干预措施,维持野生动物种群动态平衡。

——在核心保护区人兽冲突高发区域设置提示预警装置,开展电子围栏、铁丝

网围栏、刺绳围栏、防熊屋等防护设施建设,防范人兽冲突;允许在核心保护区开展退化草地湿地、沙化土地治理,水土流失防治,以及对废弃矿山、采砂场和搬迁后的村舍、牲畜棚圈等受损迹地开展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允许开展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核心保护区允许国家特殊战略、国防和军队建设、军事行动等需要修筑设施、开展调查和勘查等相关活动,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四节 建设布局

根据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安全屏障、“中华水塔”、生物多样性等目标定位,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和约束,统筹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和发展空间布局。

坚持突出整体保护、系统修复,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要求,重点针对冰川雪山、高寒草原草甸、高寒湿地、森林灌丛等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统筹布局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建立长效保护机制,提高保护修复工作成效。

基于长江源、黄河源、澜沧江源区的自然地理空间格局,按照唐古拉山以北西藏自治区实际使用管理线两侧的管控现状保持一致的要求,结合管理幅度和管理基础,强化生态全要素保护和一体化管理,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监测监管、科研宣教,协同地方政府开展巡护执法、应急预警、防灾减灾等建设。

重点依托人口社区、管理机构、生态保护站,以及国家公园内的乡镇、村庄,合理布局自然教育、生态体验、科研监测、管护巡护等设施,向公众和研究机构提供多元化服务,展示三江源国家公园形象。

第四章 保护管理体系

第一节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三江源国家公园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经国务院授权,由自然资源部委托青海省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在青海省人民政府设立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实行青海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双重领导、以青海省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其中在青海省行政区域内、唐古拉山以北西藏自治区实际使用管理的相关区域,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政策、分别管理、分别负责的工作机制,设立管理分支机构,由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会同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协调推进有关事宜。坚持优化协同高效,整合国家公园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对国家公园管理工作开展派驻监督。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商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建立三江源国家公园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国家公园保护发展重大问题。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有关事宜按照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实施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明确代理履职主体和内容。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和使用,重点落实有偿使用制度,有序推进特许经营。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配合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编制,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及领导干部生态保护责任离任审计和绩效考核制度。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一、冰川雪山保护

建立冰川雪山观测体系,开展全球气候变化对冰川雪山影响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研究。划定冰川雪山封禁保护线,线内禁止除监测、科考、管护、执法外的一切人类活动。

二、高寒草原草甸保护修复

结合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完善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探索建立草原合理利用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科学开展草地植被恢复人工辅助,统筹推进退化草原治理、黑土滩综合治理、草原有害生物防控等。严厉打击草原非法利用,完善草原保护管理体系。

三、河湖湿地保护修复

重点保护国家公园内重要鱼类栖息地、湖泊、江河源头滩地及沼泽草甸,禁止沼泽湿地采挖、开(围)垦、排湿等活动,保持自然河岸线和湖岸线。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

四、森林灌丛保护修复

落实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尽量减少人为干扰。国家公园内的林木按规定纳入公益林管理。加大水源涵养林封禁保护力度,通过优化林分结构促进形成稳定、健康的森林群落。

五、荒漠化治理和水土流失防治

根据荒漠化土地的地理位置、土地类型、植被状况、气候和水资源状况、荒漠化程度等因素,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构建荒漠化综合治理体系。完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机制,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

六、人工迹地修复

按照“一矿一案”的原则,科学推进废弃矿山修复治理。结合牧民生态搬迁,统筹安排实施国家公园内废弃村舍、牲畜棚圈等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专栏1 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Table with 6 rows detailing management measures: 冰川雪山保护, 禁牧和草畜平衡, 退化草原治理, 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湿地保护, 森林灌丛保护修复, 荒漠化土地治理, 水土流失治理, 废弃矿山修复.

第三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

一、野生动物保护

开展物种资源调查监测。重点开展雪豹、藏羚、野牦牛、黑颈鹤等旗舰物种野外种群资源调查、监测,建立物种本底、栖息地分布等数据库,为保护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加强栖息地生态修复。通过科学评估,拆除、优化影响野生动物活动的网围栏,在藏羚、藏野驴等野生动物迁徙重要区域构建生态廊道,加大对黑颈鹤等重点保护鸟类繁殖地、停歇地和越冬地的保护修复力度,强化珍稀濒危鱼类产卵场、洄游通道等重点区域的保护。

专栏2 野生动物保护

Table with 4 rows: 本底调查, 优化网围栏, 生态廊道建设, 野生动物救护收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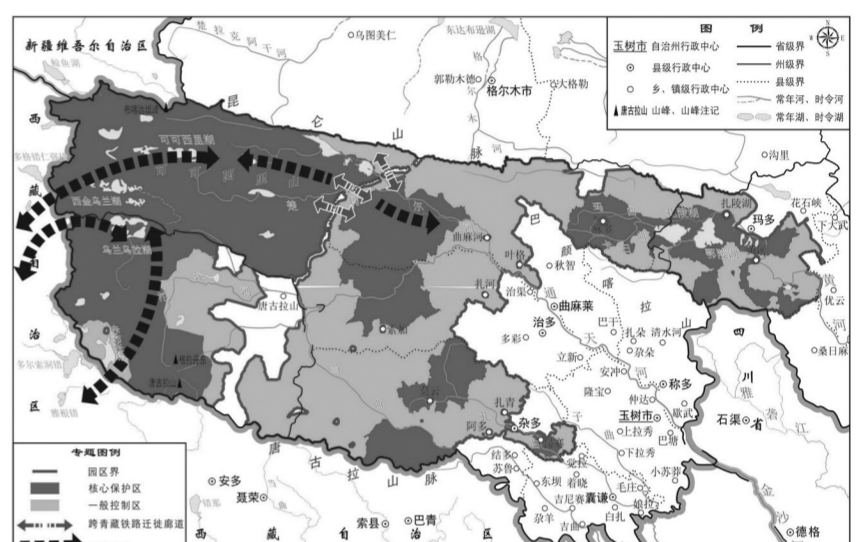


图7 藏羚迁徙路线示意图

审图号:青S(2024)007号

二、野生植物保护

开展珍稀濒危和特有野生植物资源现状调查,探索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抢救性保护。推动建立青藏高原种质资源中心库,对珍稀濒危物种遗传物质进行保存。

专栏3 野生植物保护

Table with 2 rows: 本底调查, 种质资源保护.

第四节 自然景观遗迹保护

查清三江源国家公园重要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底数,加强对冰川地质遗迹、河流沉积地貌景观、侵蚀地貌景观等重要遗迹和景观保护,完善地质遗迹保护设施和标识系统。落实《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进一步加强可可西里世界自然遗产地的保护管理。

第五节 防灾减灾与应急预警

一、共建森林草原防火体系

建立森林草原防火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设置防火指挥中心,加强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完善监控、通信、防火等基础设施设备,健全森林草原防火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大防火宣传力度。

二、加强有害生物和疫源疫病防控

强化与地方政府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和定期会商制度。加强野生动物、家畜疫源疫病调查和监测,依托生态保护站、野生动物救护站、科研监测站开展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工作,建设有害生物防控物资储备库。禁止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三、强化自然灾害预警防护

加强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强化与公安、交通、民政、水利、电力和通信等部门的联系,共同制定雪灾、洪灾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补充必要的应急储备物资。

四、健全应急预警体系

建立安全应急救援机制,制定紧急救援和事故处理预案。建立风险等级信息库,完善风险多发区域的安全警示、紧急救援、消防、安全防护等标识信息。推进急救队伍建设,强化预警、救援等应急演练和技能提升,逐步建立综合救援机制。

专栏4 灾害防控体系

Table with 3 rows: 森林草原防火, 有害生物防控,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